

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文 件

苏水招〔2010〕4号

关于南京市湫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110KV 供电线路及主变部分项目发包方式的批复

南京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京市湫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110KV 供电线路及主变部分招标事项的请示》（宁水基〔2009〕582号）收悉。鉴于湫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110KV 供电线路及主变部分项目的特殊性，根据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第 14 号令）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，经研究同意你局意见，将该工程委托溧水县供电公司负责实施，工程内容包含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、110KV 主变压器 1 台、110KV 的 GIS 开关设备 1 套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和调试。请认真签订委托合同，工程合同价款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，并将委托合同报我办备案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水利 工程 招标 批复

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共印 4 份